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4/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第 15/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 27 票贊成、1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20/VI/2019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該法案條文眾多、內容複雜、技術性強，涉及諸多細節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及優化，以確保條文之間的協調性及制度整體上的連貫性，故委員會曾多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並獲得批准。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六月二日及九月三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並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六月二日的會議，以便聽取提案人的意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務求從技術層面進一步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

5. 經與委員會進行討論並重新審視法案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調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團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分析意見。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II

引介

7. 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為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構建了基本的法律框架，該法令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年。在此期間，保險市場受惠於澳門特區經濟的欣欣向榮得以迅速發展，據統計數據顯示：保險人的毛保險費金額於一九九七年為 8.45 億澳門元，二零一七年達 219 億澳門元，上升超過 25 倍，平均年增長率為 17.68%；保險人的資產值於一九九七年為 22 億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已增至原來的 50 倍，達 1100 億澳門元，平均年增長率為 21.7%。¹

8. 為配合保險市場的發展，落實「完善制度建設、加強風險

¹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引介發言稿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防範」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開展了上述法令的檢討修訂工作，
以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管。²

9. 為此，“金融管理局多年來積極探討優化監管手段的不同方法，包括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經驗，以及參考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ICPs），再考慮澳門保險業的實際情況，金管局草擬了本法案，並於2017年進行了業界諮詢工作。”³

10. 與現行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相比較，本法案的修訂內容主要包括：

- “• 提高保險人的財務擔保，為此，本地設立的保險人須調高公司資本，而外地保險人的分公司則須提高設立基金的金額；
- 確立合併監管和落實形式；
- 為保險人設定保密義務，並訂明例外和豁免的情況；
- 將適當資格的標準延伸適用於保險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² 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引介發言稿第 1 頁。

³ 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引介發言稿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延伸對設立保險人申請的審查範圍，包括集團架構、投資項目、償付準備金、銷售模式、人員聘用等計劃；
- 在審查適當資格方面，將因實施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訴的事實列為不得擔任保險人重要職務的因素；
- 完善給予保險公司營業許可的條件及標準規定，並要求保險人於申請許可必須具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機制的說明；
- 修訂技術準備金要求，訂定經營一般保險者按照穩健的精算原則設立未滿期風險準備金，及修訂擔保技術準備金方式配合審慎監管要求；
- 增設以數碼載體保存文件的方式；
- 適當增加一般保險償付準備金的要求以符合更穩健的監管；
- 調整適用於違法行為程序的制度，包括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規定的適用處罰，以配合規範行政違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行為及相關程序的制度的規定。”⁴

11. 據政府代表介紹，“該法案擬引入的修改旨在令規範更符合現今社會發展及國際金融業監管的需要，透過進一步規管保險業務的經營及保險業經營者的權利和義務，從而加強對保險客戶的保障，促進保險業健康穩定發展。……相信本法案將有助政府完善對保險業的審慎監管，最終可更好地保障公眾的利益。”⁵

III

概括性審議

12. 目前，涉及保險方面的事宜分別由不同法例規管，例如：第 27/97/M 號法令規範了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准入及從事條件，第 38/89/M 號法令訂定了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商法典》第三卷第十八編規定了有關保險合同制度，第 6/99/M 號法令則規範了私人退休

⁴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理由陳述第 1-2 頁。

⁵ 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引介發言稿第 1 頁及第 3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基金法律制度。

13. 本法案是對第 27/97/M 號法令自一九九七年生效以來所作的首次修訂。上述法令共有 149 條，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擬作出的修改及廢止涉及其中 63 個條文，已經超過條文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修改幅度相對較大。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14. 本次針對第 27/97/M 號法令所作的一系列修改，重點完善了保險業准入條件、資本充足性、監管手段、公司治理、再保險等方面的規定，主要以加強監管及防範風險為核心，側重於對保險監管體系的進一步完善，並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訂定的國際監管標準——“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相接軌，從而使保險監管制度更好地適應澳門社會經濟及保險市場的發展需要。

15. 需要補充的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創立於一九九四年，澳門金融管理局為其創始會員之一。⁶該國際

⁶ 澳門金融管理局網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組織是全球保險監管規則的制定機構，並推動相關國際規則的實施，旨在促進保險監管的有效性和全球一致性，以發展和維護公平、安全和穩定的保險市場，保護保險單持有人，維護全球金融穩定，其現有成員涵蓋超過 200 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管機構。⁷新版“保險核心原則”由該組織於二零一一年發佈，是一個全面闡釋保險監管理念、監管框架、監管標準的系統性文件，成為當今全球保險業監管的共同基石，對實踐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16. 此外，法案還因應現行《商法典》關於消除無記名股票以及可使用微縮攝影及電子載體的規定而調整第 27/97/M 號法令中的相關內容；並為配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將處罰制度由“輕微違反”轉為“行政違法行為”；且藉此修法之際，一併調整相關術語，對該法令條文中尚欠清晰之處作出優化。

<https://www.amcm.gov.mo/zh/about-amcm/press-releases/gap/the-monetary-authority-of-macao-hosts-the-2015-international-association-of-insurance-supervisors-ia>。

⁷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https://www.iaisweb.org/home>。



17.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首先向政府代表了解了保險業市場的最新概況。據政府所補充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澳門特區共有 27 家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當中包括 12 家壽險公司、13 家非壽險公司及 2 家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27 家機構中 12 家為本地設立註冊，其餘 15 家為外地公司在本地開設的分公司，另外還有 1 家由外地再保險公司在本地開設的代理辦事處；從保險業經營狀況來看，二零一九年度的保險人毛保險費金額為 285 億澳門元，總資產值為 1499 億澳門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分別上升了 35% 及 20.4%；從保險中介人來看，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其數目總共有 6725 名，當中有 98.6% 為個人（約七成半為個人保險代理人，兩成半為保險推銷員），其餘為法人保險中介人。

18. 鑒於以上所述及法案理由陳述中所提到的數據，委員會認為，保險業現時的規模已與第 27/97/M 號法令制定時的情況大相逕庭，因此有必要因應保險業現狀及未來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求對該法令作出調整，故對這次的修法工作表示支持。

19. 同時，委員會也認為，保險客戶是保險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根基，完善保險監管制度的首要目的就是為了保護客戶利益，因此特別就保險業務方面的客戶投訴表示關注，要求政府就現時所收到的相關投訴類型及其處理作出說明，並向政府了解相關投訴事項是否在法案修改內容中有所回應並加以改善，從而體現對保險客戶的保障。

20. 政府代表對此予以回應並指出，目前針對投訴處理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主要有兩個指引，一是《處理對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及退休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投訴的政策文件》，二是《向保險機構發出就處理由保單持有人/客戶及第三者提起投訴時應採立程序之指引》，前者是就澳門金融管理局如何處理投訴作一般性指引，並對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角色和可能採取的行動作總體介紹；後者旨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第三者在保險合同及業務上的各項權利。從投訴處理的統計數字來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金融管理局共處理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3 宗轉介投訴，其中，62 宗涉及理賠金額或理賠爭議、78 宗涉及不滿保險公司之經營操守、39 宗涉及不滿保險中介人之操守及 4 宗涉及其他類型之投訴。在此期間，該局共對 35 宗個案開立卷宗進行調查分析，當中 30 個案已完成處理及歸檔。針對涉及監管問題的投訴，澳門金融管理局會向有關保險機構作出獨立調查，亦會依法採取適當整改措施。同時，為規範保險人的操守標準，處理不當市場行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已發出各項指引性文件要求保險公司遵守，包括：《人壽保險客戶保障聲明書》、《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之利益說明摘要》、《壽險保單冷靜期權利的指引》、《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銷售程序的指引》等。

21. 政府代表指出，本法案主要參照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所載監管要求，其中，保障客戶的理念貫穿始終，體現在保險監管的各個環節，例如，現擬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 b) 項及 c) 項，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給予或廢止經營保險



10/5/2019

項目許可”及“促進與鼓勵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採取適當的操守標準及作出合適和謹慎的商業行為”的職權，從而進一步體現了公平待客原則，加強對客戶權益的保障。同時，在保險中介人操守方面，政府代表解釋，相關事宜是由第 38/89/M 號法令規範，當局一直就此採取措施，以加強監管，例如要求保險中介人需持續進修，以不斷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和服務品質，目的正是在於保障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10/5/2019

10/5/2019

10/5/2019

10/5/2019

22. 考慮到現時存在不少香港保險公司在本澳開設分公司，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除了參考國際監管標準外，不妨比較港澳兩地的保險規範，以便有所借鑒，使本次修法工作更趨完善。

23. 經從公司資本、償付準備金、人員的適當資格、保險業務負債的評估基礎、資訊呈報、公司管治、強制保險這七個方面對港澳兩地保險規範進行對比及分析後，政府代表表示，除了法案所建議的公司資本要求略高於香港現行水平、對強制保險的規管相對嚴格外，其



他方面的規定都較為類似，因為港澳兩地在制定保險監管法規時，均會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作為基本參考依據。同時，政府代表強調，除了借鑒香港的經驗外，澳門金融管理局亦需按照澳門現行的法律體系、保險業的發展情況、市場環境及本地監管經驗等因素，制定適用於澳門保險業的法律制度，因此，兩地在具體監管執行方式上不會完全相同。

24. 在強制保險方面，據政府代表介紹，按照第27/97/M號法令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有權透過行政命令訂定強制保險的統一保險單、保險之一般及特別條件、技術基礎及保險費。目前已為七類強制保險訂定統一保險單及保險費等，分別為：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25. 委員會特別對專業範疇強制保險的規管情況表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v
1
子

關注，尤其是二零一五年已立法要求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民事責任保險尚未包括在上述強制保險中的原因，以及醫療範疇強制保險的保險費訂價問題。

j

26. 政府代表表示，在澳門現行法律制度框架下，設立專業範疇的強制保險由相關專項法例所規範，例如第39/2003 號行政法規《設立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等。就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中的民事責任保險，政府代表解釋，由於所涉範圍較為複雜多樣，故相關強制保險的行政法規仍處於草擬階段。就業界所關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問題，政府代表指出，該項強制保險是由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及相關配套行政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範，與本法案並無直接關係，現時法例已對不同專業類別的醫療服務者設有保險金額下限及年度保險費上限，當局一直持續監管保險業界的經營狀況，迄今並無出現違規情況，否則定會依法採取相應措施，保障投保人權益。

dy

h

h

h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 在保險業務監察費方面，按照現行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獲許可於本地區從事業務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必須每年支付一筆監察費，其金額最低為澳門幣兩萬元，最高為澳門幣十萬元。”法案建議將該條款中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上調至三萬元及一百萬元。

28. 由於每一營業年度的監察費金額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故委員會要求相關政府代表說明其具體金額及實施情況。據了解，目前每家保險公司所需繳交的年度監察費一律為三萬元，並長期維持在這一較低水平。由此引發委員會對監察費該如何釐定問題的探討，委員會認為監察費應有別於牌照費，不應劃一收費，因此建議政府可考慮保險公司業務規模等因素設立量化標準，使監察費的訂定更趨於科學化及合理化。

29. 經深入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已對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五條作進一步的補充和完善，除了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在該條第一款中明確規定監察費金額按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業務規模計算外，還相應廢止了該條第二款按從事業務的月數比例計算監察費的規定，並調整了該條第三款有關監察費的通告公佈及結算徵收時間，以確保條文的可執行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30. 在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方面，首先，就違法行為的定性而言，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擬將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章第二節的標題，由“輕微違反及有關程序”改為“行政違法行為及有關程序”，同時，該章節所屬條文的內容亦將配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作相應調整，故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修改原因，並希望相關立法政策能在整個金融體系法例中保持一致。

31. 據政府代表所述，經分析第 27/97/M 號法令有關違法行為處罰程序的性質，並結合終審法院 2006 年在第 6/2006 號管轄權衝突案中所發表的意見後，認為有必要清晰有關制度，以便澳門金融管理局更好地履行監察保險業的職權，並表示政府未來在修改與金融體系有



12 13
14 15

關的法例時，亦傾向採取相同的立法政策。

32. 其次，法案最初文本所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不遵守本法規的規定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通告或通知所載的規章性規定，以及影響或不遵循保險業務的正常運作條件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就此，委員會認為，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當清楚列明違反哪些規定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不宜在此繼續沿用過去這種過於簡單和籠統的立法方式，故建議政府對行政違法行為條款加以細化和具體化，從而增強其可操作性。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3. 政府對委員會的上述觀點表示認同，並曾朝這一方向努力，研究立法技術上的可行性，力求進一步充實相關條文內容，但經嘗試後發現由於該條款所涉及的情況十分廣泛，若採用具體列明的方式將難以全面涵蓋所有行政違法行為，同時亦會令條文複雜繁瑣，考慮到這一條款已適用多年且行之有效，因此決定維持這一立法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V

細則性審議

34.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對本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尤其針對修改內容在立法技術上的嚴謹性、與相關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協調性，以及對第 27/97/M 號法令中其餘未被修改條文的影響等與政府進行討論，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務求以最佳立法方式全面及充分反映其立法精神及原則，並便於其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block.

35. 經聽取和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後，並在立法會及政府雙方顧問團隊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下，政府已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進一步的調整和完善。

36.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具體說明。

法案第一條（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37. 本條在法案最初文本有三款，當中涵蓋了三方面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即以第一款修改該法令中的章節標題，第二款修改該法令若干條文，第三款修改作為該法令附件的保險項目表。

Handwritten mark in the right margin.

38. 從立法技術角度，委員會曾建議提案人將上述三部分修改內容以三個獨立條文分開處理。提案人在聽取上述意見及衡量本法案的實際情況後，最終決定僅將修改保險項目表的內容單獨成條，以免新增過多條文，使法案更趨複雜化。

Handwritten marks in the right margin.

39. 為便於識別第 27/97/M 號法令的內容，提案人在本條中新增第一款，將該法令訂名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Handwritten marks in the right margin.

40. 因應上述修改，將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一款順延為第二款，並優化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mark in the right margin.

41. 同樣，將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順延為第三款，並新增對第 27/97/M 號法令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修改。同時，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對該法令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條的修改，已可透過廢止條文或重新公佈條文作統一處理，無須另行單獨修改，因此予以取消。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條（定義）

42. 為配合立法技術規則中對定義條文的規範，將本條的標題及序文表述作適當調整。

43. 惟將本條中對標點符號的處理方面與第 27/97/M 號法令保持相同，即不採用現時立法技術規則就定義條文所要求的雙引號加冒號（中文本）或逗號（葡文本）的寫法，而是沿用現行該法令中所採用的破折號，以免重新公佈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44. 優化本條 g)項有關“保險中介”定義的行文。對此，委員會曾提醒，修改後的保險中介定義與訂定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制度的第 38/89/M 號法令中的定義出現不完全一致的情況。政府代表回應表示，在下一階段將開展對第 38/89/M 號法令的修訂工作，屆時會與第 27/97/M 號法令中的定義進行銜接。考慮到修改保險中介業務制度可能會對相關業界產生一定的影響，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未來修法時諮詢業界意見，以便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45. 同時，提案人經參考香港特區、台灣地區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對“再保險”及“再保險人”的定義，並結合第 27/97/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令現有對“保險人”及“再保險”的定義後，亦對本條 s)
項有關“再保險人”的定義進行改善。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條（預先許可）

46. 就本條第一款，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要求政府說明為何擬
不再要求於行政命令內列明每一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獲許可經營
的保險項目。

47. 據政府代表解釋，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化，
澳門保險市場不斷發展，保險人對於經營不同保險項目及保險
產品的申請越趨頻繁，考慮到多元化的保險項目及保險產品對
大眾有利，為加快保險項目及相關保險產品投入市場，故擬將
保險項目的許可權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並由該局以通告訂定
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獲准經營的保險項目。為此，提案人在本條
中新增第二款，以明確上述立法取向，並完善第一款行文。

48. 因應上述修改，將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順延為第三
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 27/97/M 號法令第四條（公司所營事業的專門性）

49. 在中文文本中，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作輕微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七條（名稱的使用）

50. 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進行合併。
51. 經參考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八條及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第四條的規定，對本條內容作進一步補充，並完善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52. 同時，提案人強調，本條所指的名稱，不僅是指在經營企業時所使用的商業名稱，尚包括其他名稱，如：營業稅中的“場所之商號名稱”、商業登記中的“企業名稱”、工業產權中的“營業場所之名稱”等。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八條（語文的使用）

53. 在第一款中，新增“再保險人”的提述，使其內容更為完整，並相應完善行文，確保中葡文本一致。



b
q
v
z

54. 在第二款中，明確相關譯本須與原件一併提交。委員會對該款中的但書表示關注，希望政府解釋其實際適用情況，即對於並非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作成的文件，澳門金融管理局一般會在什麼情況下免除利害關係人提交譯本。政府代表表示，在現行第 27/97/M 號法令中已有免除提交譯本的規定，並非這次首創，主管實體會視乎文件性質的重要性、所使用語言的可理解性等因素而定。

i
q
h
g
m
p

— **第 27/97/M 號法令第九條（行政長官的權限）**

55. 為進一步清晰行政長官的權限範圍，新增對法令第九條第一款的修改，明確行政長官有權限監管、協調及監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條（澳門金融管理局）

56. 提案人對第二款序文進行簡化，並保留現行行文中的“尤其”一詞，維持現有舉例性列舉職權的立法方式，以便應對未來保險業務監管所面臨的複雜多變的情況及國際監管標準的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新。

57. 由於保險中介業務由第 38/89/M 號法令專門規範，因此提案人新增對第二款 a)項的修改，最初旨在刪除其中對“保險中介人”的提述，同時簡化該項行文。委員會對該項中所提及的“通告”及“指示”的區別及是否適宜並列規定提出疑問。政府代表解釋，兩者皆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在現行法令中已如此規定，“指示”側重於實質內容，在實務上會以“通告”或“傳閱文件”等形式作出，所針對的對象未必具普遍性，亦可以是個別保險公司，若以通告形式發出指示，則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為此，提案人對 a)項作出進一步的修改，除對其實質內容進行補充外，還在立法技術層面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簡稱，並調整行文方式，使其表述更為嚴謹、內容更為完善。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58. 優化第二款 f)項行文。

59.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 i)項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有權“向作出不當情事者發出警告並要求其作出補正”。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何謂“不當情事”。根據政府代表的解釋，當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公司的某些行為出現偏差或存有瑕疵，而又不至於違規，此時監管實體可發出警告要求其改善。經參考其他法律的相關用語後，提案人將該項中的“要求”改為“命令”。

Handwritten signature.

60. 新增對第三款的修改，旨在簡化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61. 為確保第 27/97/M 號法令整體立法技術的統一性，將中文本中第四款和第五款中的百分比書寫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Handwritten signature.

62. 在第五款中補充對“再保險人”的預先通知，並改善行文，使其內容更為完整、清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63. 簡化第六款的行文，並將“監管當局”改為“監管實體”，確保相關表述在立法中的統一。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一條（保密）

64. 將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一、二款以及第三、四款進行整合，並相應調整行文方式，改善行文內容。

65. 在第一款中，提案人經參考第 32/93/M 號法令所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相關職業保密的規定後，對序文作出進一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的完善；並在 d)項中明確謹慎使用資訊的主體，便於規定的理解和適用。

66. 為應對將來發展所需，提案人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款（現第二款）中的“章程”一詞，以便適當增加彈性，使機關的規定無特定方式之要求，並相應調整行文。

67. 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款（現第五款）中補充對“再保險人”的提述，使內容更為完整。

68. 同樣，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款（現第六款）中的“監管機構”改為“監管實體”。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二條（強制提供資訊）

69. 完善第一款行文。

70. 新增第四款內容，明確要求“保險人及再保險人須確保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三條（查驗活動）

71. 根據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 e)項規定，澳門金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局有權對保險人及再保險人進行查驗，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款僅提到對保險人業務的查驗，故新增對該條款的修改，加入“再保險人”的提述。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四條（獲發許可的公開）

72. 對中文本中的個別文字作出修繕。
73. 由於在本法案所建議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 a)項中已加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簡稱，故在本條中以其簡稱《公報》表述即可。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五條（監察費）

74. 經採納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第一款中明確了監察費的訂定標準，即“金額按其保險業務規模計算”。
75. 因應上述修改，已不必在開業首年及終止業務的年度內按月比例方式計算監察費，故相應廢止第二款。
76. 同時，考慮到保險人提交經審計的營業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為每年四月底前，為確保監察費按保險業務規模計算的可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作性，提案人新增對第三款的修改，對監察費通告公佈、結算及徵收的時間作出相應調整。

77. 提案人對法案中文本中本條及其他條文中的貨幣名稱表達方式作統一處理，將“澳門幣”改為“澳門元”，下文將不再就此逐一贅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六條（公司形式）

78. 完善本條葡文行文，確保中葡文本一致。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七條（公司資本）

79. 對中文本第一款中的個別文字進行調整，以保持立法用語的統一。

80. 經委員會的提醒，提案人新增對本條第三款的修改，將該款中的“設立之公證書訂立日起”改為“簽署設立文件之日起”，以便與現行《商法典》有關規定相配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九條（給予許可的條件及標準）

81. 將中文本第二款序文中的“評價”改為“審查”，使相關用詞更為貼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81.

82.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 c)項要求“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最少應由三名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資格、資歷及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next to item 82.

83. 就此，委員會留意到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第十四條規定的是“融資租賃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至少一名成員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在上述款項中所要求的是“其中最少一名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故希望政府說明兩者採用不同標準的原因。同時，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完善該項行文方式，以免產生歧義，並指出該項中文本中的“工作經驗”未能與現行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中的用語“專業經驗”相對應。

84.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已重新理順相關行文，並統一立法用語。就本法案與《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之間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上述制度差異問題，據政府代表解釋，由於保險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在業務性質上有所不同，導致所設標準亦會不同，保險業務主要收取公眾資產，且所涉居民人數較多，社會影響層面較廣泛，因此須採用本法案中所建議的較為嚴格的方式，即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中最少一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未必是永久性居民），以便加強聯繫與溝通，確保當局的有效監管與執法。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85. 此外，為配合法案建議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e)項的內容，提案人在本條第二款 c)項中還將監察機關成員以及實際擁有保險人管理權人士的適任性納入審查時的特定考慮因素中。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86. 對第二款 g)項行文進行優化。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適當資格）

87. 同樣，將中文本第一款序文中的“評價”改為“審查”。

88. 依照《刑法典》的有關規定，對第一款 a)項中的部分罪名作出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9. 完善本條葡文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專業經驗）

90. 提案人新增對法令第二十一條的修改，除對個別文字和標點符號進行完善外，還將現行所規定的“……，如作為評價對象之人士曾在金融及技術領域稱職履行重要職務”中的“及”改為“或”，以切合現實情況。據提案人說明，對保險公司的管理涉及到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此已作出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要求相關人士必須曾稱職履行精算、風險管理、投資、資產負債管理、財務等方面的重要職務，以視為其具備適當專業經驗。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許可卷宗之組成）

91. 將本條中文標題“組成許可卷宗”改為“許可卷宗之組成”，以便與第 27/97/M 號法令尚未修改的條文標題相協調。
92. 為與法案建議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 c) 項的內容相對應，提案人進一步細化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項中所指的“條件”，改為“資格、資歷及專業經驗”。

93. 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 g)項中“按聘任地點所分的工作人員數目……”改為“按公司組織架構所劃分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符合澳門實際情況。

94. 完善葡文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許可失效）

95. 為配合現行《商法典》的有關規定，將該條所提述的“設立的公證書”及“公證書”一律改為“設立文件”。

96. 在中文本中，將“公布”改為“公佈”，並將“延長一年”改為“延長至一年”，以準確反映立法原意。

97. 對葡文行文進行優化。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業務大綱及財務計劃的履行）

98.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規定，“業務大綱及財務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99.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此提出若干疑問：根據現行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文的規定，業務大綱之任何修改均須經預先許可，而法案除了建議在該款增加財務計劃外，為何還建議將“任何修改”改為“任何重大修改”？換言之，對於非重大修改則無須許可？那麼將來由誰來判斷修改是否屬重大？該條款在實務上又會如何操作？

100. 政府代表解釋，由於業務大綱的內容屬綱要性內容，如保險公司的財政及技術資源投放、營運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因此業務大綱內容的改變均須獲得監管當局的預先許可；財務計劃的改變則須檢視會否抵觸公司獲許可從事業務的條件及標準，包括第十九條的規定以及當局為使保險人穩定財務狀況而預先定出的必要條件，如財務計劃的改變有可能抵觸上述條件及標準，則屬“重大修改”，須獲得當局的預先許可。為此，提案人將該款改為“業務大綱的任何修改及財務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以清晰反映其本意。在實務操作方面，據政府代表介紹，在保險公司設立時當局會委派指定的保險監察廳職員，負責跟進各公司的恆常監管事務，保險公司在考慮修改業務大綱及財務計劃時，會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先與保險監察廳溝通討論，這樣可避免誤觸法例及產生大量不必要的行政手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給予許可的條件及標準）

101. 完善第一款行文，使中葡文本保持一致。
102. 在第二款中，對葡文序文作行文上的調整，且由於現行第二款 f)項的規定已不合時宜，故新增對該項的修改，現將其改為“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及業務的地理分佈”。
103. 對第三款行文作出微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總受託人）

104. 在現行制度下總受託人只有一名，法案擬將此改為一名或多名，故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增設總受託人的原因。
105. 政府代表表示，一方面，增加總受託人可令相關金融機構有備用方案，鑒於保險業管理人員的流動性較高，有關修改可給予保險公司更多的空間，以免因總受託人離職而嚴重影響公司的運作；另一方面，此規定可使監管當局在有需要時，能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隨時聯繫上受監管公司中有決定權的負責人，確保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能夠實際有效地領導和管理保險機構的運作，落實經營者的責任，從而有利其公司治理，保障保險單持有人的利益。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106. 委員會關注到，根據現行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未作修改），若保險人廢止總受託人的委任，應同時委任新受託人。若將來總受託人可以是多名的情況下，當其中一人的委任被廢止，那麼是否亦有必要同時委任另一名受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07. 政府代表就此回應，只有在所有總受託人的委任終止時，保險人才應立即委任新的總受託人，並因此新增對本條第三款之修改。

108. 完善第一款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開設基金）

109. 在中文本中，對本條標題及內容進行文字上的調整。
110. 修正第三款中的援引條款。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許可卷宗之組成）

111. 將本條中文標題“組成許可卷宗”改為“許可卷宗之組成”，以便與第 27/97/M 號法令尚未修改的條文標題相協調。

112. 委員會經對比現行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申請書應連同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h 項所指之資料”後，發現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的序文並沒有提及第二十二條的相關資料，故要求政府說明這是否意味將來不再要求連同上述資料？

113. 政府代表表明，申請書仍應連同第二十二條所指相關資料，之所以在當初草擬第二款時不再指明，是因為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已規定“加入以下各款所載特別規定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住所設於外地之保險人要求許可在澳門開設分公司之申請”，即第二十二條所有規定經適當配合後皆適用於開設分公司的申請。為明確起見，提案人對第二款序文作出適當補充，指出“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d 項、f 至 l 項及第二款所指資料”應與申請書一併提交。

114. 為配合《商法典》的有關規定，將第二款 c)項中的“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司名稱”改為“商業名稱”。

115. 對葡文本第二款 d)項及第三款行文進行改善。
116. 對中文本第二款 e)項的個別文字進行調整。
117. 基於法案擬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八條第二款已對提交譯本的情況作出規定，為免內容重複，故廢止本條第四款的規定。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許可失效）

118. 在中文本中，將“公布”改為“公佈”，並將“延長一年”改為“延長至一年”，以準確反映立法原意。
119. 對葡文行文進行優化。

第 27/97/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特別登記）

120. 就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三款所提到的“再保險人的分公司”，委員會在審議時根據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發現住所設於外地之再保險人只能開設代理辦事處，並不能開設分公司，故要求政府核實相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並對該款中是否遺漏了分支機構的場所負責人存有疑問。

121.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會的提醒，進而對第三款作出修改，並在原有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補充和完善，務求使行文表達更為準確，內容更為具體。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五十八條（數值準備金）

122. 對第一款中文行文進行補充完善。

第 27/97/M 號法令第五十九條（未滿期風險準備金）

123. 調整中文文本中的標點符號及個別文字。
124. 完善第三款至第五款葡文行文，使之與中文文本相對應。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技術準備金的擔保）

125. 完善中葡行文，確保兩者的一致性。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二條（擔保的通知）

126.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條規定“對技術準備金所作的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應在每季度的翌月底前，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但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法案建議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技術準備金擔保時間上的要求除了每季度最後一日外，還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日期作出，因此與之相對應的擔保通知期限也應有兩種情況。

127. 故此，提案人對本條作出修改，以彌補相關遺漏，並完善葡文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六條（撥作擔保技術準備金的資產的動用）

128. 完善第一款 a) 項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技術準備金的不正確擔保或不足）

129. 調整葡文本第二款行文。

130. 提案人將中文本第三款中的“得”改為“可”。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八條（償付準備金）

131. 完善第三款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十九條（一般保險的償付準備金）

132. 提案人調整了第一款表中的毛保險費金額及與之所對應償付準備金金額的行文表達方式，其實質數額要求與法案最初文本一致。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七十條（人壽保險的償付準備金）

133. 由於本條第六款序文未作任何修改，故根據立法技術規則以“〔……〕”表示維持原文。

134. 提案人為明確人壽保險償付準備金的最低金額要求，在本條第十款中規定“人壽保險的償付準備金金額須至少為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七十三條（保險單的紀錄）

135. 在中文本中，完善本條標題及第一款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保存期間）

136.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本條與現行《商法典》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定的保存期間不同。按照《商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有關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應保存五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7. 政府代表解釋，保存期間的規定是參考了第 7/2003 號行政法規《除保險界外之金融實體的文件保存》第二條，從而使各金融實體在文件保存期間上的要求保持統一。同時，為使相關表述更為清晰，提案人對本條作出完善，在保存期間前均加上“至少”一詞，並修改 b)項及 c)項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七十七條（微縮攝影及電子載體轉錄）

138. 對本條中文標題及中葡行文作出優化。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七十八條（證明力）

139. 委員會就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由保險人行政管理機關簽名的情況，究竟在實務上如何操作提出疑問。
140. 為此，提案人在本條中明確，由行政管理機關任一成員簽名即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1. 參照《商法典》及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中的相關表述，對本條行文作出修改。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零六條（可適用的措施）

142. 提案人將第二款 a)項的措施改為“中止經營某保險項目或整體業務的許可”，以替代法案最初文本中規定的“中止訂立新合同的許可或安排新保險管理的許可”。由於根據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上述許可之中止僅在出現嚴重違法行為的情況下才能作出，因而委員會對此項修改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間的協調性表示關注。對此，提案人回應，此處的中止許可屬於一項干預措施，而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處於行政違法行為及有關程序的章節中，僅針對的是作為行政違法行為附加處罰的中止許可，故其所規定的許可中止之前提和法律後果並不適用於本條。

143. 對本條行文作出完善。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許可的廢止）

144. 由於第一百零八條處於第 27/97/M 號法令第八章，該章規定了對保險人的干預制度。而對再保險人而言，根據上述法令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第八章所定之制度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再保險人。故不必在本條對“再保險人”作出提述，對此予以刪除。

145. 同時，提案人參照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第八條廢止許可規定的行文方式，對本條作出修改。並修改提出書面陳述的期限，以便與《行政程序法典》的有關規定相符。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一十八條（在清算中的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制度）

146. 考慮到本法案所建議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二條 a) 項的保險業務定義中已包含保險合同及保險管理，故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進行簡化，並完善其內容和措詞。

147. 新增對本條第二款的修改，補充規定再保險人在清算中



同樣不得開展新的再保險業務，以完善清算中的再保險人制度。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條（行政違法行為）

148. 完善第一款葡文行文。

149. 由於第 27/97/M 號法令未有規定為償付準備金設立擔保，故刪除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 l)項中“或為償付準備金設立擔保”的表述，並完善該項行文。

150. 調整第二款 n)項葡文行文。

151. 完善第二款 o)項，明確違反保密義務的行政處罰對象，以體現立法原意。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一條（處罰）

152. 修改葡文行文。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二條（附加處罰）

153. 在 a)項中，為使中止許可的規定更為清晰，並與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相對應，提案人以“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保險項目或整體業務”的表述替代法案最初文本中所規定的
“部分或全部保險業務”。

154. 完善 c)項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四條（累犯）

155. 經參照其他法律中的類似規定，對本條行文表述作適當
調整，以便保持立法技術的統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八條（罰款）

156. 將中文本第一款中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並完
善本條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九條（罰款的繳納及歸屬）

157. 由於本章節中的違法行為定性已有所不同，亦須對罰款
繳納程序作出相應調整，故新增對本條的修改，並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將繳納罰款的期限定為自接獲處罰決
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一條（許可的中止）

158. 鑒於廢止許可將不再作為一種處罰方式，故有必要調整現行本條第一款的行文。同時，根據該款現行規定，中止許可的對象包括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但現行本條第二款未有規定中止對再保險合同的影響。為此，新增對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三條（處罰權限）

159. 由於在本法案所建議修改的第 27/97/M 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 a)項中已加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簡稱，故在本條中以其簡稱《公報》表述即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160. 在中文本中，將“公布”改為“公佈”。

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四十七條（補充法律）

161. 在本條中新增對《刑事訴訟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的補充適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法案第二條（修改附於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的保險項目表）

162.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將法案最初文本中第一條第三款有關保險項目表的修改獨立成條，故新增為法案第二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163. 新增對保險項目表第 11 項的修改。

Handwritten initials.

法案第三條（過渡規定）

164. 修改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二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165.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法案最初文本中未有提及對再保險人的過渡安排，故要求政府說明原因，並就過渡規定的內容是否周全要求政府進行檢視，以便受影響的主體能有充分的準備，確保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修改不致對現有保險機構造成過大的衝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166. 就再保險人方面，政府代表解釋，由於法案草擬之時澳門沒有再保險公司，因而無需為其設立過渡規定，但會密切關注新情況的出現而對本條作出適當調整。因應法案審議期間現實情況已發生變化，故提案人已在第一款中為再保險人增設過渡規定，並將“一百八十日”改為“六個月”，使過渡期統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月表示。

167. 另外，據政府代表所述，當局在修訂此法令時，曾經諮詢保險業界，各保險公司確認對公司資本及開設基金的增加、償付準備金的計算、管理人員的要求等均無異議；至於技術準備金方面，所有非壽險公司均同意採用未滿期風險準備金及委任一名精算師負責進行估值，為使保險公司有充分的時間準備，金融管理局已將原先諮詢時所建議的十八個月過渡期，現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相信足夠讓保險公司做好準備。

168. 完善本條行文，使其表述更為嚴謹，確保中葡文本一致。

法案第四條（廢止）

169. 修改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三條。
170.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將本條標題由“廢止規定”改為“廢止”，並以列項方式表示擬廢止的條文及附表內容。
171. 在第（一）項中，從立法技術層面，取消對第 27/97/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第七十條第十款的廢止，新增對上述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十八條第四款的廢止。此外，鑒於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已被第 15/2018 號法律廢止，同時不存在受監管之離岸保險機構，故提案人新增對第 27/97/M 號法令第一百四十四條（離岸保險業務）的廢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72. 提案人在第（三）項中新增廢止規範保險人及再保險人進行微縮攝影活動的九月八日第 209/97/M 號訓令，並表示該項內容，以及電子載體轉錄操作，屆時均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指引方式訂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法案第五條（重新公佈）

173. 修改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四條。
174. 對第一款行文作出修改。
175. 在第二款中，為配合《商法典》及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有關規定，新增對“公司名稱”及“處罰批示”提述的調整，相應將其更新為“商業名稱”及“處罰決定”；提案人亦新增將“影印本”的提述更新為“副本”；並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中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語，將法案中文文本中的“正式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此外，由於對“官方語言”、“政府公報”、“財政司”的提述更新僅涉及第 27/97/M 號法令的中文文本，故在行文中對此加以明確；並新增對該法令中文文本中“澳門幣”、“身分”及“公布”的提述調整，分別更新為“澳門元”、“身份”及“公佈”。

法案第六條（生效）

176. 修改本條編號，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五條。

附件 保險項目表

177. 將法案最初文本中第三節一般保險項目第 5 項中的“飛機”改為“航空器”，並因此新增修改一般保險項目第 11 項，以確保相關用語的統一。

178. 刪除法案最初文本中第四節綜合險種編號 IX 組成內容中的“（包括保險項目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川

柳智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振宇

蘇嘉豪